

沈环沈北审字〔2024〕68号

## 关于沈北新区蒲河防洪排涝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沈北新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沈北新区蒲河防洪排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所属流域为辽河流域（沈阳段），本项目总投资12902.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19万元。项目主要对蒲河沈北新区段及其支流马家堡总干段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长度31.98km。工程分为三段，其中道义段（桩号K0+000至K18+476段）工程起点为8号拦河闸下游，终点为大桥村上游铁路桥，干流河道长18.48km，市政排水渠道长0.4km；大望大蔡段（桩号K21+270至K26+739段）工程起点为虎石台大街（G203），终点为蒲河路，蒲河干流河道长5.47km，支流马家堡总干长2.65km；辉山段（桩号K30+517至K34+695段）工程起点为沈闫线（104省道），终点为兴国桥上游，干流河道长4.18km，

支流区政府东西湖排水明渠河道长 0.8km。通过进行清淤疏浚、新建及改建护岸等工程措施，补齐蒲河沈北新区段防洪排涝薄弱环节的短板，提高蒲河沈北新区段防洪排涝能力，恢复河道基本功能，提升河道水体流动性缓解城市内涝，改善水生态及水环境，进一步巩固蒲河生态环境治理效果。

根据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